

8家信托公司去年增资总额逾160亿元

央企大股东增持积极,体现对信托业发展前景看好

■本报记者 邢 萌

2020年1月3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了国投泰康信托的增资公告。去年12月底,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了国投泰康信托的增资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8亿元至26.71亿元,至此,国投泰康信托也成为2019年第8家增资的信托公司,全年信托增资总额超过160亿元。

尽管如此,与往年相比,信托业无论是增资总额还是公司数量,2019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究其原因,近年来信托公司集中充实资金,资本金已具一定规模,并无继续增加动力,进一步而言,通道业务压缩、房地产业务受限,也使全年信托业务规模增速放缓,也降低了信托增资意愿。

需要注意的是,结合监管政策,未来信托股权结构或面临进一步重要调整,实力雄厚的信托股东进一步稳固股权,相应的,实力不足的股东持股下降甚至出局也将成为可能。2019年11月份,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中对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定为“主要股东”,重点对信托“主要股东”持续补充资本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此形势下,信托股东将进一步分化,股权将更加集中于有实力的股东,部分实力较弱不满足条件的股东对股权的控制力将进一步被稀释。

8家信托公司去年合计增资超160亿元

2019年12月24日,国投泰康



信托的增资申请获得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21.91亿元增至26.71亿元。公告显示,增加的4.8亿元注册资本中,4.32亿元由控股股东国投资本出资,0.48亿元由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公告显示,增资后,第一大股东国投资本的出资总额为上升至16.37亿元,出资比例由此前的55%升至61.29%;第二大股东泰康保险的出资总额上升至7.23亿元,但出资比例由32.98%稀释至27.06%;第三大股东悦达资本的出资比例也由10%稀释至8.2%。

据银保监会官网统计,2019年先后有8家信托公司进行了增资,分别是西藏信托、兴业信托、中原信托、华宝信托、中信信托、外贸信托、建信信托、国投泰康信托等,增资总额为163亿元。其中,外贸信托增资额最多,达到52.59亿元;兴业信

托紧随其后,增资50亿元;其余几家信托公司增资额均在20亿元及以下。

兴业信托经过50亿元的增资后,注册资本提升至100亿元,成功入围“百亿元俱乐部”。截至目前,注册资本超过百亿元的信托公司共有7家,除兴业信托外,还有重庆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中信信托、华润信托、昆仑信托,注册资本分别为150亿元、130亿元、120亿元、112.76亿元、110亿元、102.27亿元。

与前几年相比,2019年信托公司增资的幅度明显放缓,延续逐年下降的态势。《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市场信息不完全统计后发现,2018年有14家信托公司合计增资247.15亿元。普益标准数据则显示,2017年有18家信托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总额308.65亿元;2016年有21家信托公司完成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总额364.95亿元。

近年来,信托公司一直增资不断,主要是为了满足监管评级的要求,扩大展业范围,提升信托公司的实力。百瑞信托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谢运博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随着大部分信托公司完成一轮增资后,信托行业的增资趋势放缓将是必然现象。

对信托公司继续增资,需要重点考虑信托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发展阶段是否相匹配。谢运博认为,“自《资管新规》颁布以来,信托行业的发展处于‘去杠杆、去通道’的背景下,通道类业务持续压降,房地产信托业务受限,信托资产总规模处于下降通道,增长乏力。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信托公司难以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增资动力不强。”

“今年信托增资放缓与过往两年持续增资有关,大部分信托公司已经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资深信托研究员袁吉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单纯依靠原有股东增资,对于股东资本实力的要求较高,部分信托公司的股东存在一定的难度。”

3家信托公司获央企大股东增持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2019年多家信托公司的央企背景控股股东通过增资进行了股权增持。除上述的国投泰康信托外,中信信托、外贸信托的大股东也进一步增持股权,巩固了大股东地位。

在增资过程中,中信信托的注

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112.76亿元,大股东中国中信的持股比例由80%升至82.26%;外贸信托的注册资本由27.41亿元增至80亿元,大股东中化资本的持股比例由96.97%升至97.26%。

央企系控股股东对信托公司的增持,体现了大股东对信托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袁吉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企股东资本实力强,有能力和意愿继续增资,支持信托公司发展。但从优化信托公司治理结构角度看,仍需理顺信托公司资本补充的渠道,通过IPO上市等方式,支持信托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展质量。”

谢运博认为,央企大股东的增持,需要结合信托公司的股权管理大背景来分析。2019年11月份,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对信托公司的股东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暂行办法》二十一条规定,“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可以合理地预测,为了满足信托公司主要股东资本补充承诺的要求,部分实力较弱的原股东或将被动退出‘主要股东’之列,将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谢运博表示,“原控股股东通过增持方式,将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加以稀释,可以看作是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一种呼应。”

共享充电宝商业模式单一 资本由狂热追捧转为谨慎

■本报见习记者 李 正 倪 楠

作为共享经济产物之一,共享充电宝在2017年共享经济起飞,在4G手机依赖度上升但续航不足的需求背景下,迎来大爆发。随后在资本的狂热追捧下开启野蛮生长模式。在经历了2017年的年中混战及年末骤冷、2018年的行业调整之后,在2019年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截至目前,共享充电宝领域头部阵营已初步形成,“小电”“街电”“来电”“怪兽”四大品牌形成了“三电一兽”的竞争格局。《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部分头部企业已基本实现盈利,厂商之间的竞争已升级至场景深度、技术及流量变现能力等层面。随着大局初定,背后资本推手的心态也有所变化,由初始的狂热逐渐转为谨慎。

共享充电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何?消费者、企业、合作商户以及背后的资本方又是如何看待共享充电宝行业的发展前景?带着这些疑问,《证券日报》记者近日分别对共享充电宝的合作商家、推广员、用户、业内人士等不同层面的参与方进行了深入采访。

需求端乏力供给端趋于饱和

《证券日报》记者在一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24小时便利店内看到,一家充电宝品牌机器被放置在公共区域供顾客使用,十几个充电宝均处于满电状态,但尚未有任何一台被借出。店长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家与充电宝企业的推广合作,互相之间并没有任何付费情况,充电宝盈利不会与合作店家进行利润分成,仅仅是充电宝企业借用商家的空间和电源,商家则借助共享充电宝,吸引隐性消费者或为顾客提供充电服务,双方属于资源互换,互利共享。

一位曾做过某品牌共享充电宝市场推广工作人员的便利店店员对记者表示,共享充电宝市场目前已基本饱和,新企业很难再进行市场“蛋糕”的分割;现存的市场中,几大品牌的竞争已处白热化状态。

“对于商家来说,能够提供合作的空间有限。”该工作人员称,“基本在接受一两家共享充电宝进驻后,就不会再容纳其他品牌的充电宝设施了。”

消费者又是如何看待共享充电宝的呢?北京市民毛先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外出对手机的依赖程度很高,但每次外出都会随身携带充电宝,所以并没有使用过共享充电宝,也很少看到身边其他人会使用。因此,毛先生对共享充电宝的市场前景并不看好。

另一位市民王先生则表示,自己偶尔会用到共享充电宝,对品牌的选择没有什么看法,哪家最方便就用哪家的,每小时1-2元的价格也很合理,但充电速度不是很理想,所以除非是十分迫切需要充电,否则不会选择租借使用。王先生称,“希望这种能为大家日常生活提供便利的行业繁荣起来,我也愿意支持。不过,我出行时通常都会自备移动电源,只是偶尔才会用到。”

深圳市民张先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由于共享充电宝不能随借随还,所以在使用时有很大局限性。同时,目前大型公共场所都提供免费充电装置,所以花钱使用共享充电宝的频率非常低。张先生认为,共享充电宝在特定场景下还是能够发挥一定作用的,但市场空间还是比较小。

手机电池技术进步形成冲击

资本方对共享充电宝的看法,更为关注产业的发展前景。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共享充电宝行业在2017年上半年尤其受到资本的青睐,约半数融资事件都集中在2017年4月份至5月份,且以早期轮次为主。随后,由于共享经济的盈利模式暂未打通,资本寒冬又快速来临,导致资本对共享充电行业的关注度迅速降温,只有怪兽充电、小电科技等头部玩家获得了资本的支持,进入A轮后融资。

中科招商集团常务副总裁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张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共享充电宝行业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三电一兽”几乎掌握了9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年获得融资的共享充电宝企业,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其中,怪兽充电获得3000万美元的融资。

张博认为,影响共享充电宝企业融资的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商业化模式同质化竞争。去年以来,投资人对低壁垒的商业创新模式的投资相对谨慎。企业要想获得融资,需要有创新产品和差异化竞争的商业模式。二是融资环境不乐观。2019年,共享经济产业的整体融资情况都不乐观,部分共享单车、共享汽车企业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也相应影响了共享充电宝行业的融资进程。三是风控加强。2019年,风险投资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风投基金的设立规模和融资规模都呈现下降趋势,投资人对需要“高投入”“烧钱钱”的共享经济项目的投资也谨慎了很多。

“2019年,很多共享充电宝企业在融资后,进行了兼并购,导致行业资源进一步集中。随着对现有市场的不断深耕和对创新模式的不断探索,共享充电宝行业很可能会由几家共享的局面演变为一家独大的局面。”张博分析认为,由于前期盈利模式相对稳定,基础也牢靠,共享充电宝或将成为共享经济领域少有的能持续盈利的行业。

对于共享充电宝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目前的商业模式来看,虽然共享充电宝与新零售的模式不太一样,但新零售倡导的“线上、线下全融合”的理念,或许能给共享充电宝平台提供一些启示。

“共享充电宝在线下给用户提供更好体验的同时,还可以作为线下流量的新入口,以此与线上的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广告投放等业务相结合,不必仅依靠收取租金实现盈利。”付一夫分析认为,从长期来看,共享充电宝的发展前景仍有待观察,最大的冲击因素可能在于手机电池技术的进步。一旦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手机使用时间大大延长,用户对共享充电宝的使用频次将会大大降低,共享充电宝市场将因此受到巨大冲击。

新年首周2家券商因合规问题被罚

专家分析指出,监管层对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将加大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新年首周的1月3日,因合规存在问题,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分别被证监会机构部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19年,证监会共开出248份罚单,其中有14家中介机构被罚,包括5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证券公司、3家资产评估机构、1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期货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一年内受到证监会两次行政处罚,还曾被证监会和财政部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2018年,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中介机构违法类案件处罚为13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新《证券法》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和诚信记录三方面,夯实中介机构责任,以后监管层也会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中介机构业务和合规需要齐头并进,发挥好“看门人”作用。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时曾表示,没有高质量的中介服务,就没有高质量的资本市场。狠抓中介机构

能力建设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改革措施之一,其他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也离不开中介机构能力的提升。

北京市证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温志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明确和加重了中介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的责任。首先,明确证券服务机构所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时,将律师事务所纳入证券服务机构范围。其次,明确证券公司的责任义务,加强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约束。第三,明确审计师、律师不得在敏感期内买卖股票。

在处罚力度上,温志军表示,新《证券法》增加了中介机构违法的罚款额度和罚款比例。

“除了增加定额罚、比例罚外,新《证券法》还增加了中介机构的民事责任,以后中介机构面临来自公众投资者的民事诉讼可能会大大增加。”刘俊海表示,尤其是投保机构保护投资者的代表人诉讼机制激活后,中介机构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会更大。

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在承销中若有不当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投资者适

银行APP被点名后陆续更新隐私条款 预防数据泄露需“双管齐下”

■本报见习记者 余俊毅

当我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离不开手机时,如何防范手机里的信息被不合理使用,显得异常重要。

2019年12月份,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通报有100款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APP被查处,其中多款金融类APP赫然在列。当月30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以下简称《认定方法》),明确了六大违规行为。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认定方法》发布后,在上述100款被点名的APP中,一些金融类APP陆续更新隐私条款,收敛信息采集范围或开始新增用户服务提示,在收集和和使用用户信息方面更加规范。

一位银行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应该联合制定一套严格规范的流程和制度,专门针对APP软件的安全问题进行管控,包括从软件的开发、使用到维护等全部生命周期的覆盖,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同时,对泄露个人信息的人员应进行严厉处罚,对相应的金融科技公司也要有更加完善的考核机制。

被点名金融类APP已陆续更新隐私条款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已深入生活的方

方面面。但是在带给人们便捷的同时,也潜在很多风险。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安全尤为重要。

《证券日报》记者对上述100款APP中的金融类APP进行查询后发现,《认定方法》发布后,部分银行类APP迅速予以回应。

例如,在《认定方法》发布的第二天,被点名的某银行APP发布的最新手机银行用户隐私政策已经非常详实,对银行将如何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信息的范围有哪些,将如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如何使用Cookie和同类技术,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如何保护、存储个人信息等与银行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方方面面进行了非常细致的描述。并对在办理业务时,每一类业务将要涉及到收集的信息内容以加粗字体的形式着重显示。与此前的隐私政策相比,在手机用户信息的收集范围上明显缩减。

另一个被点名的某地方性银行,近期进行了多次“更新”。在苹果APP Store中,该行曾在1个月前被点名时发布新版本,更新客户隐私协议内容;在3周前,新增APP隐私政策授权提示;今年1月2日,也就是《认定方法》发布的3天后,更新版本新增用户服务协议提示。此外,该行的APP用户隐私政策也对如何收集及使用、转让和公开披露,存储和保护、管理个人信息以及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等进行了详细描述。

总体来看,此次被“点名”的银

行都在APP上更新或发布了手机银行用户隐私政策。同时,还有多个在线贷款类APP,也在被点名后更新了用户隐私政策。但相对于银行因各种业务会涉及需求不同的信息,在线贷款类APP隐私政策的更新相对更简单。

金融类APP成信息泄露重灾区

在各类APP过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通报中,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类APP都是常客,其中不乏大型银行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头部公司。

中国金融智库研究员、高级互联网金融经济师赵永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类APP不同于其他APP,此类APP涉及到个人信息的采集通常更为全面和严格,因此金融类APP也是信息泄露的重灾区。”

很多相关案例可能就发生在自己身边,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用户田先生就遭遇了信息泄露的困扰:“我刚注册完知名理财APP,没过两天就有房产销售给我打电话。我问他们如何知道我的信息,他们说随机拨打的,我怀疑我的信息已被APP平台泄露了。”

田先生表示:“现在很多金融服务都可以在线上完成,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在线上办理业务会要求个人录入信息,甚至包括面部识别和指纹。一旦这些信息被泄露,拿去做不法的事情,那后果真是不

敢想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日前发布的《2019金融行业移动APP安全观测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11日,该报告团队从232个安卓应用市场中收录了133327款金融行业APP,其中,面向个人用户的消费金融类APP数量最多,占观测总数的36.74%。根据上述报告,发现有70.22%的金融行业APP存在高危漏洞,攻击者可利用这些漏洞窃取用户数据、进行APP仿冒、植入恶意程序、攻击服务等,对APP安全具有严重威胁。其中排名前三的高危漏洞均存在导致APP数据泄露的风险。

区块链技术可解决个人信息被盗问题

清华大学客座教授李记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要防止银行信息不被泄露,还需要技术与监管双管齐下。既然有信息的买方,就会有不法分子为此盗取信息。无论是技术上的保障,还是从业人员的监管,都必须配套更完善的措施。

央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19年12月份表示,2019年底对金融类APP开展标准测评和认证后,注意到几部委开展的APP风险的整治,其中银行类APP是风险重灾区,所以将加快推进有关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李伟同时宣布成立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致力于开展金融科技应用测评,风险监

测以及监管科技与合规科技建设。

李伟称,目前央行正积极推动现金、机具等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抓紧研究涉及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17项行业标准。他特别提到,今年9月央行发布的《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就是一个推荐性的标准,从风险防控、信息保护、实名备案、监督处置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要求。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博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区块链技术或许可以解决目前金融类APP信息泄露的问题。不过,一旦技术落地,如何限制使用或有偿使用,需要设计者另外确定一套商业规则。就目前来看,还有待发展。”

郑磊表示,区块链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个人信息被盗问题,因为这是区块链的主要功能之一,也就是确权权属关系。“比如,信息所有权是谁?这个信息是带有时间戳的,不能随意篡改,每次使用都有记录。”

通过给数据和信息确权,不仅可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这样的安全事件,也使信息数据变成了个人财产。当这些数据被用于经济活动,比如交易、消费者画像等,会产生价值,这个价值在区块链确权后就归属于明确的产权人,不能被商家随意占有。即使目前还未有相关的应用平台出现,但相信未来会被不断发展和应用。“信息确权对数字经济时代来说,是一个革命性的功能。”郑磊表示。